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4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娜女士、贾飒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磊先生、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玉梅女士、潘席龙先生、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娜女士简历

刘娜,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曾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娜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贾飒飒女士简历

贾飒飒,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务风控部部长,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贾飒飒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李雷先生简历

李雷,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生,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曾任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

李雷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杨磊先生简历

杨磊,男,羌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

杨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李玉春女士简历

李玉春,女,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玉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饶怡女士简历

饶怡,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生,英语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饶怡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附件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姜玉梅女士简历

姜玉梅,女,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银行外部监事。

姜玉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潘席龙先生简历

潘席龙,男,汉族,1969年生,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成都优拿味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潘席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新先生简历

王新,男,羌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兼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4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白鹏先生、李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的非职工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白鹏先生简历

白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成都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挂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产业与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白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李晓女士简历

李晓,女,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4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飒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玉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白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均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23年8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07801。

(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98。

(二)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三)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飒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玉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白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否。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4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姜玉梅,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潘席龙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4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新,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